

花蓮縣文化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簡章

111.01.12 修訂

一、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城市形象及在地人文歷史特色，鼓勵影視音業者或在地團體於本縣拍片取景及辦理影視音推廣活動，透過補助及協拍機制，強化本縣影視及音樂產業整體環境，特訂定本簡章。

二、本簡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影視音作品：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以 HD、16 釐米或 35 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聲音節目或其他經本局核可之影片與聲音作品。

(二)影視音業者：

1. 電影片製作業者。

2.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3. 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新媒體製作業。

4. 聲音錄製/成音、聲音節目等相關聲音工程製作業者。

(三)影視音推廣活動：電影上映記者會、電影包場(如首映會、特映會等)、主題影展/巡迴展、戶外電影院、影視音研討會、影視音專題講座、電影/聲音工程專業訓練課程、參加國內外影展(須以本縣為創作場域之影片且申請單位為本縣影視音業者)以及聲音工程相關展演等，其他經本局核可之推廣活動。

三、辦理地點：本縣行政轄區內。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4 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並於當年度 12 月 9 日前完成核銷手續。

五、補助類別：

(一) 影視音住宿補助：拍片或聲音工程製作期間之工作人員住宿費用(前置作業如勘景期間不在補助之列)，且住宿地點為「本縣合法立案旅宿業」，每人每日補助 500 元，核實支應。

(二)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拍攝或聲音工程製作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附證明)之人員，於劇組提供薪資前提下，並且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基本薪資，本局得再行補助每人日薪之 50%，並以每人每日補助 1,500 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三) 影視音器材租借補助：拍攝或聲音工程製作期間租用攝影、聲音錄製器材費用，每案補助器材租借費 50%，並以 5 萬元為上限，核實

支應。

- (四) 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辦理影視音活動費用，每案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六、補助對象：

- (一) 申請影視音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影視音器材租借補助：僅限影視音業者。
- (二) 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合法立案團體、本縣文化館舍或藝文空間。

七、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拍攝影片及進行聲音工程 2 週前，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檢送到局備審(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封面須註明：申請「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 (一) 申請書 1 份(附件 1)。

- (二) 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 影視音業者：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本國影視音業者應檢附依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音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或進行聲音工程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2. 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3. 合法立案團體：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複審)。
4. 本縣文化館舍或藝文空間：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

- (三) 計畫書：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一式 3 份。

1. 封面。
2. 目錄頁。
3. 影視音製作及活動企劃：敘明故事劇情/大綱/活動內容、於本縣拍攝/錄製等製作期程、導演與主要演員演出經歷、影片/聲音作品之國內(外)上映/上線行銷計畫、使用之器材照片及租借單價預估表、曾製作之作品列表、活動時間地點、放映影片內容與分級證明、講師經歷、活動效益評估、曾辦理過之影視音相關活動以及本次申請項目之人力規劃。
4. 預算明細表。

- (四) 其他應繳之證明文件 1 份：

1. 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證明文件(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適用)。

2. 活動辦理場地所有權人或單位之同意書(附件 2, 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適用)。
- (五) 相關表格請逕至「花蓮縣文化局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下載。

八、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由本局藝文推廣科進行資格審查，未依前述「應備文件」規定申請者不予複審。
- (二) 複審：
 1. 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2. 審查評分標準：
 - (1) 是否符合補助作業簡章規定 (25%)。
 - (2) 計畫內容可行性 (35%)。
 - (3) 活動內容對本縣行銷之推廣性 (40%)。

九、經費編列及核銷說明：

- (一) 本局審核計畫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 本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重複報支。
- (三) 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如下：
 1.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支出。
 2. 本案不補助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
 3. 國內差旅費：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油資及計程車資不予補助。
 4. 場地租借費：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勿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5.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為限。
 6. 雜項支出：計畫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並以總經費 5% 為限；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
- (四) 獲補助者於本縣拍攝結束或活動完成後 2 週內檢送下列資料辦理核銷事宜。
 1. 本局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1 份。
 2. 核定額之領據 1 份(附件 3)。
 3. 補助經費結報表 2 份(附件 4, 須填列全部經費實支項目)。
 4.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1 份。
 5.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 1 份)：計畫簡要說明、拍攝/聲音工

程製作活動內容、本縣拍攝/聲音工程製作地點場域列表、拍攝/聲音工程製作工作日誌、劇組拍攝大表或通告單、媒體剪報、實際辦理活動時間及地點、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縣影視音推廣活動之效益等。

6. 相關照片影片電子檔：

(1) 拍攝/活動花絮影片：影片長度 3-5 分鐘，中文字幕，須標示拍攝地點。影片須授權本局於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網路平台露出宣傳本縣影視音業務。

(2) 工作側拍照、劇照、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活動花絮照片及影片：以 DVD 資料光碟或 USB 存取交付，並附註日期、地點、劇情、活動名稱等說明。

7. 經費核銷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依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檢附。

8. 受補助單位為立案單位(含公司行號、團體、本縣文化館舍、藝文空間等)，或核定補助金額於 50 萬元以下者，支用單據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

(五) 經費使用範圍：

1. 核銷資料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核撥，每案補助金額不高於提案計畫總經費之 70%，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核銷時，若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核定金額（核定項目金額，非總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撥付，惟撥付之金額仍不超過總支出之 70%。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3. 經費使用應符合本簡章之規定並核實報支費用，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無法於當年度 12 月 9 日前完成，須主動來函向本局申請撤銷；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5. 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六) 表件內容如經塗改，須蓋承辦人章以示負責。

(七)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一) 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經本局限期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 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縣之正面效益，且劇情內容、場景與本縣不具關聯性。

(三) 聲音工程製作內容、地點與本縣不具關聯性。

(四) 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十一、 獲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影視音推廣活動前應主動邀請本局參與。

(二) 應於電影片/電視劇/聲音作品公開發表播出前 1 個月函知本局，並至少於公開發表播出後將 DVD/CD 版本 5 份送本局備查。

(三) 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配合協助宣傳本縣影視音發展政策。

(四)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活動之相關文宣露出應明列補助單位，獲本局補助之影片及影視音推廣活動相關文宣，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協助或補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識別標幟由本局提供之。

十二、 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及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亦有權進行抽驗。

十三、 其他相關規定：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未遵守第十一點事項、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 申請本補助原則不退還申請資料，如未獲補助需退還者，請於信封貼足回郵及繕寫收件人及地址，本局將於審查完畢後寄回申請人。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利。

十五、 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打勾)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1 份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2		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擇一勾選檢附
2-1		影視音業者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本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依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 ◆外國影視音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或進行聲音工程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2-2		合法設立之公司、店家及工作室等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3		合法立案團體	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任期過期者不予複審)。
2-4		本縣文化館舍、藝文空間	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
3		計畫書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 1 份
4		其他應繳之證明文件 1 份	
4-1		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證明文件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檢附
4-2		場地同意書	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檢附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申請書

一、計畫/影視音名稱：			
申請單位：			
(公司、團體、法人組織名稱)			
計畫/影片聯絡人：		電話(公)：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負責人 公司、團體		性 別	☐ 男 ☐ 女
立案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近三年重要 影視音成果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補助單位及金額，獲本縣補助者優先填列)		
計畫/影視音內容及特色簡述 500 字內(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與花蓮縣之關聯性、行銷花蓮縣之正面效益)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影視音製作 總預算		元		
申請 其他 機關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元		
		元		
		元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總計		元		
☐ 影視音住宿補助		☐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 影視音器材補助
☐ 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				
小計	元	小計	元	小計
小計	元	小計	元	小計
作品類別：（申請影視音住宿、在地人士就業及器材補助） ☐ 電影 ☐ 廣告 ☐ 電視電影 ☐ 網路劇集影片 ☐ 電視連續劇 ☐ 紀錄片 ☐ 聲音工程相關（錄製/成音/其他____） ☐ 其他_____		活動類別：（申請影視音推廣活動補助） ☐ 主題影展/巡迴展 ☐ 上映記者會 ☐ 戶外電影院 ☐ 參加國內外影展 ☐ 影視音專題講座 ☐ 影視音研討會 ☐ 電影包場（如首映會、特映會等） ☐ 電影/聲音工程專業訓練課程 ☐ 其他_____		
作品長度：_____時 _____分 _____秒		活動期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經詳讀貴局補助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同意獲補助後，拍攝/活動花絮影片/聲音作品授權貴局於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網路平台露出宣傳貴縣影視音業務。 3. 同意獲補助後，於影片/聲音作品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通知貴局，並於發表播出完後一個月內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 以上規格)一份及海報文宣等周邊產品至少一份予貴局館藏使用。影視音推廣活動辦理期間如有相關海報及文宣品周邊產品亦至少提供一份予貴局。 4. 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場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提供場地予_____

辦理活動_____之用，特此證明。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本同意書一式 3 份，花蓮縣文化局、立同意書人及計畫申請者各執乙份。(本同意書所填屬實，若有任何不實記載，計畫申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印鑑章或簽章)

立同意書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申請單位關防

計畫申請單位：

負責
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

※請依本表順序排列裝訂

檢核結果 (打勾)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1		本局核定補助之公文影本 1 份	申請單位出具公文
2		領款收據正本 1 份	開立之日期應為寄出之日
3		經費結報表 2 份	
4		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單位相符
5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含電子檔 1 份
6		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活動花絮 影片、工作側拍照、劇照	DVD 資料光碟或 USB 存取交付
7		經費核銷表 1 份	附表 1、附表 3、附表 4
8		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勾選檢附
8-1		合法旅宿業證明影本	花蓮縣合法旅宿業登記證明
8-2		影視音製作住宿明細表正本	合法旅宿業開立，須有公司大小章，附表 2。
8-3		勞務報酬單影本	拍攝/聲音工程製作期間任用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人員
8-4		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	須有公司大小章，附表 5。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計畫/影片/聲音工程名稱）》，共計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加蓋公司關防或民間團體
戳記，個人請蓋私章)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案／戶籍地址：

負 責 人：

會 計：

出 納：

立案字號：

匯入金融單位含分行(社)名稱、帳號：

☐ 1. 花 蓮 二 信：

☐ 2. 其他金融單位：

匯入戶名：（戶名帳號附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個人或單位全銜)

之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經 費 結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

信戳記

壹、年度： 年度				
貳、計畫名稱：○○○○○○○○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 (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 金額填寫)	例：場地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例：文宣費	10,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無 則免填)	3,600	例：誤餐費	3,600	○○(其他單位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14,823	例：交通費	8,700	單位自行負擔
		例：場地費	6,123	單位自行負擔
合 計	38,423	合 計	38,423	
結 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 留存之支用單據依規定妥善保存。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影視音住宿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別填註。補助費用為每人每日新台幣 500 元。)

序號	住宿地點	住宿期間	入住天數	入住人次	實際支出總額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檢附合法旅宿業證明及其開立之住宿明細表正本(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住宿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人章

影視音製作住宿明細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住宿地點：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住宿期間	住宿人員姓名	入住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日	元

旅宿業者公司章

負責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在地就業人士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如薪資金額不同，請分別填註。補助日薪實際日薪之 50%，上限每人每日新台幣 1,500 元。)

序號	職稱/姓名	工作日期	工作天數	實際日薪	工資總額	補助日薪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勞務報酬單，未設籍本縣之人員請附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之證明。
經核對上述在地人士就業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
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
「影視音製作及推廣活動」補助
影視音器材租借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補助費用為實際租用器材費之 50%，上限新台幣 50,000 元/案)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實際租借費	核銷總額	自籌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新臺幣）				元	元	元

※須附器材租借清單表正本（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租借器材費用、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人章

影視音器材租借清單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租 賃 公 司：

(如租用一家以上，請分開表單填寫。)

序號	租用器材	租用日期	租用天數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日	元

租賃器材公司章

負責
人章